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昌叡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緝字第5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4842號），改行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昌叡係博愛甲字第241207號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令應召員，其收悉該次教育召集令之送達後，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中正國小」報到，並接受14日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於112年7月25日由其父劉石龍親自收受教育召集令並告知劉昌叡後，卻未按時前往上址報到，無故逾應召期限達2日。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圖避免教育召集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項、第256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乃慮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性質上既屬檢察官之處分行為，事關被告之權益，除應使被告知悉此一攸關權益之處分理由，亦應賦予被告就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有聲明不服之救濟機會。在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未確定前，檢察官尚不得對同一事實再行起訴，否則將使撤銷緩起訴處分程序及被告得聲請再議之規定形同具文。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應制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並將正本送達於被告，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01 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
02 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檢察官未於緩起訴期間內
03 踐行上揭法定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程序而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其起訴程序應屬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05 條第1款規定，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此觀諸刑事訴訟
06 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第255條第1項、第2項、第256條
07 之1規定甚明。又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時，檢察
08 官逕對本案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其瑕疵無
09 從補正治癒。

10 三、經查：

11 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係於113年10月21日寄存於被告之戶
12 籍地（見撤緩卷第43頁），則於寄存後10日生效送達之效
13 力，再起算聲請再議時間10日，及加計在途期間4日（被告
14 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得再議期間本應至113年11月14
15 日屆滿。然檢察官卻於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前之113年11月1
16 2日，即對被告作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與提起公訴有相
17 同效力），於法未合，且此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瑕疵無從補
18 正治癒。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
19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
21 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李欣妍